

(上接 D12 版)

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选择该业绩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 (1) 沪深 300 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合理、透明;
- (2) 指数编制和发布有一定的历史,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 (3) 有一定市场覆盖率,并且不易被操纵;
- (4) 基于本基金的股票、债券和现金比例,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可在两种情况下可以修改业绩比较基准:一是在基金合同修改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变更,确定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二是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新的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部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型的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偏上的品种。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为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的季报数据,其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投资组合报告**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	4,683,201,015.57	89.55%
债券	204,872,820.00	3.92%
权证	—	—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322,888,093.84	6.17%
其他资产	18,964,888.06	0.36%
资产总值	5,229,926,817.4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分类	股票市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A 农、林、牧、渔业	144,092,076.00	2.77%
B 采掘业	275,407,933.91	5.29%
C 制造业	2,062,937,267.15	39.66%
C0 食品、饮料	780,925,022.88	15.01%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32,400,109.72	12.16%
C5 电子	20,516,606.07	0.39%
C6 金属、非金属	91,011,136.50	1.75%
C7 机械、设备、仪表	380,759,140.78	7.32%
C8 医药、生物制品	157,325,251.20	3.02%
C8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50,776,302.52	0.98%
G 信息技术业	172,295,333.81	3.3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64,870,202.88	8.94%
I 金融、保险业	913,097,235.43	17.56%
J 房地产业	568,585,545.87	10.74%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41,139,118.00	0.79%
合计	4,683,201,015.57	90.04%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人民币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1	600519	贵州茅台	3,989,300	477,439,424.00	9.18%
2	600036	招商银行	14,800,000	363,784,000.00	6.99%
3	002024	苏宁电器	7,532,000	353,702,720.00	6.80%
4	600143	金发科技	5,921,709	228,222,664.86	4.39%
5	000869	张裕 A	3,523,466	216,622,689.68	4.16%
6	600048	保利地产	4,579,929	210,356,138.97	4.04%
7	601318	中国平安	2,301,053	164,548,300.03	3.16%
8	002007	华兰生物	3,781,857	157,325,251.20	3.02%
9	600066	宇通客车	5,643,526	153,729,648.24	2.96%
10	600030	中信证券	2,802,566	148,461,921.02	2.85%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类别	市值(人民币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债	204,872,820.00	3.94%
合计	204,872,820.00	3.94%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人民币元)	市值占净值比例
1	06农发 14	99,958,700.00	1.92%
2	07农发 02	45,011,710.00	0.87%
3	06农发 08	30,012,300.00	0.58%
4	05国开 09	29,890,110.00	0.57%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基金其他资产构成

其他资产	金额(人民币元)
交易保证金	2,535,484.68
应收股利	162,000.00
应收利息	3,455,390.05
应收申购款	7,279,409.85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32,603.47
其它应收款	—
买入返售	—
待摊费用	—
合计	18,964,888.06

(4)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主动投资权证

(5) 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6)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

7、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基金份额(份)	期间总申购份额(份)	期间总赎回份额(份)	期末基金份额(份)
3,841,821,242.95	323,823,378.53	1,833,668,194.69	2,331,976,426.79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6.87-2006.12.31	52.80%	1.08%	53.72%	1.04%	-0.92%	0.04%
2007.11-2007.6.30	55.88%	2.25%	65.35%	2.03%	-9.47%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7.01%	1.87%	166.00%	1.64%	-28.98%	0.23%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减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一、“重要提示”部分:**

1. 对购买本基金的风险进行了进一步提示。
2.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 更新了董事会成员信息。
2. 更新了基金经理的个人信息。
3. 更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情况。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1.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2.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主要人员情况。
3. 更新了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 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联系人及客户服务电话。
2. 增加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五、“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更新了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八、“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1. 更新了汇添富四大类行业分类的时间点。
2.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九、“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十、“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

1. 更新了估值日。
2. 更新了估值对象。
3. 更新了估值方法。
4. 更新了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十一、“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

1.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注册资本。
2. 更新了估值方法。

十二、“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

1. 更新了交易资料的寄送。
2. 更新了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号码。
3. 更新了网络在线服务。

十三、“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 2007 年 2 月 8 日至 2007 年 8 月 7 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0 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从 2007 年 9 月 24 日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前端收费:510080)的销售业务。

二、从 2007 年 9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国各指定网点进行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
010-62350088(北京)

网站:www.csfunds.com.cn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9 层 邮编:

100088

电话:010-8225 5818 传真:010-8225 598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耀大厦 14 楼 B 座 邮编:

200120

电话:021-68869286 或 021-68869285 传真:021-6886 9287

华南营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1211 室 邮编:518031

电话:0755-8373 4345 传真:0755-8296 0854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进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更正公告

2007 年 9 月 18 日刊登的《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进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中第五部分“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部门负责人应为周月秋,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为蒋松云。特此更正。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0 日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07 年 9 月 24 日起恢复办理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涨幅限制。
●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得知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19 日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有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年检办理变更登记的要求和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相关内容予以修改,取消现经营范围中的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汽车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等经营项目,并就此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提交公司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19 日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为第三人参与原告许初香、涂家富、闻俊生诉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及其海南分公司工程垫款纠纷一案,日前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06)琼民初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内容为:

一、撤销本院(2006)琼民一终字第 6 号民事裁定和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海中法民二重字第 4 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本院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该笔债务审议通过了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的《债务和解协议》,目前该和解债务已履行完毕。

同时根据本公司与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书》和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该事项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等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9 月 15 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8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会议的通讯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用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138 号 B 栋-1 层库房商场所作抵押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并全权委托许静女士具体办理借款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19 日